

合肥两镇开展经济发达镇相对集中环保行政处罚权试点

乡镇环境执法不再力不从心



本报通讯员李孝林 合肥报道 安徽省合肥市法制办组织开展的乡镇环保执法工作近日顺利完成,共有140余人参加了培训和测试,为全市两个经济发达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提供了“人才支撑”。

随着合肥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乡镇政府的管理领域日益扩展、管理事务日益增多,管理责任日益加大,但拥有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却有限,很多

问题“看得见,管不着”。2017年底,经省政府批准,合肥在全省率先试点,选择在肥西县花岗镇和长丰县下塘镇两个经济发达镇开展相对集中环保等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通过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实施综合执法,变过去的“九龙治水”为现在的“一龙管水”,有效解决了乡镇执法中普遍存在的“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问题,大幅提升了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也打开乡镇行政执法新局面。

按照“有限授权”,秉持“管理急需、适度超前、难度适中、能够承接”的原则,肥西县、长丰县将县直部门城市管理、环保、安监、农业、

水务、人社、文广等7个领域的部分行政处罚权集中给乡镇行使,其中肥西县115项、长丰县138项,并实施动态调整。通过科学合理厘定授权范围,确保乡镇在工作实际中和能力范围内能够承接得住、实施得好。两个试点镇新设综合行政执法局,代表镇政府行使行政执法权。改革后,镇综合行政执法由“一个执法主体、一支执法队伍”行使,有效改变“权在县里,责在镇里”的不合理现象,实现权责一致,扩大了基层自主权。

今年4月,长丰县下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群众举报,当地一家餐饮店涉嫌无证经营。在以往,需要环保、工商、卫

生、城管等多个部门联合执法,而现在镇综合执法局就可以前往执法,效率明显提高了很多,还避免了多头执法、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以来,已自主开展生态环境整治等多个专项工作,执法针对性、时效性更强。

“经过试点发现,基层政府的治理能力、执法水平和行政效率都有所提升,群众的合法权益也得到了很好维护,在顶层设计、配套完善等政策方面也进行了有益探索。我们将在两县试点满一年后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开展评估,适时在全市推广。”合肥市法制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1 靠制度约束执法

安徽省政府推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以来,长丰县环保局以试点工作为契机,全面落实重大环境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机制,有效提升了执法规范化和依法行政水平。据悉,长丰县环保局早前正式出台《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将现阶段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重点聚焦在“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案件上,并编制发布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及工作流程图,目前共涉及执法事项52项。

下一步,还计划逐步将法制审核范围扩展到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全部执法领域,加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通过定期开展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轮训和以案释法培训,充分发挥法制审核制度对于行政执法的监督作用。

刘恺

2 让企业了解环保责任

在长丰县日前开展的2018年度企业环保法治培训上,全县500家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都得到了一本《环境法律法规汇编》,这本由长丰县环保局编印的汇编,目的是为了督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增强环境法律意识,推动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入法治化轨道。

本次培训邀请了安徽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处长沈世伟授课,培训内容涉及当前环境形势、环境法律法规、排放标准等,让企业更加了解环保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同时,沈世伟还通过分析一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例,让企业更直接生动地认识到自身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据了解,长丰近两年以来违法建设项目就立案处罚了103个,罚款总额达683万元,排查力度之大与处罚程度之严在合肥各县(区、市)位居前列。

“通过此次培训,我们希望各企业高度重视环境管理,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转变思想观念,重视污染治理,守法合规经营。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长丰县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泽水表示。

“这次培训收获满满,作为企业负责人,我会把所学所感传递给企业员工,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加大企业环保投入。”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前宏说。刘恺 王晓峰

3 让群众评议案件处罚

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行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近日,长丰县组织开展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群众评议活动,由县环保局牵头,邀请县检察院、县法制办全程参与,主动接受行政监督。

本次评议活动主要讨论县环保局近期办理的涉嫌违反大气、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4起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群众评议团在听取案情汇报后,分别针对每起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收集、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权及拟处理意见等进行询问,并就案情焦点听取办案人员的解释说明与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4起案件当事人在陈述申辩中均对县环保局拟实施的行政处罚表示接受与认可,并承诺今后在企业管理中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加大自查整改力度,坚决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随后,群众评议团在闭门评议后向县环保局提交审核意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正当,法律适用准确、处罚幅度合理,一致同意县环保局对上述4起环境违法案件的拟处罚意见。县检察院、县法制办也对县环保局近两年来的环境执法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

据悉,本次群众评议首次引入检察机关、法制部门现场联合实施行政监督机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反映了长丰县环保局勇于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公众参与机制的决心,这对确保行政处罚公开、透明、有序运行,切实提升县域环境执法权威和公信力具有重大意义。刘恺

云南修法加强大山包黑颈鹤保护

规定实验区内严禁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报记者蒋朝晖

日前召开的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决定(草案)》。

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云南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要求部署,及时修改的地方性法规之一。

此次修改并公布施行的新《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不同分区禁止行为的规定,并从严规定了相应处罚。

吸取教训,及时清理与上位法不一致问题

甘肃祁连山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要求部署,各地开展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工委”)领导介绍,《条例》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要求部署必须清理的地方性法规之一。

2017年10月,环资工委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赴昭通进行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在此基础上,委员会研究认为,《条例》于2009年1月实施,因为制定时间较早,相关内容与国务院1994年制定、2011年和2017年两次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禁止从事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十类禁止活动,有可能会在实践中导致自然保护区管理出现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的问题。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要求,云南省吸取甘肃祁连山生态破坏事件的教训,认真对照上位法中相关禁止性条文,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改。

2017年11月,报经常委会领导同意,环资工委

启动了条例修改工作。

2018年,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将修改《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1月~4月,环资工委研究形成修改条例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分别召开了省级有关部门和专家、在昆明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论证会,并与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昭通市人大常委会交换了意见。5月18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从三方面修改,体现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环资工委领导介绍,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要求,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参考在祁连山事件后其他省市新修改的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做法,经过多次论证,主要从三个方面对《条例》内容做了修改:

一是增加保护区内禁止行为的规定。为了既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的十类禁止行为相衔接,又能根据大山包保护工作实际作出补充增加规定,新《条例》第二十二條对在自然保护区禁止从事的行为规定合并修改为六项,其中第一项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的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十类禁止活动,与上位法完全一致。

其他几项是结合保护实际补充增加的,包括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保护设施;挖草皮、采挖湿地泥炭(海堡)、擅自采集野生动植物标本等活动;擅自开挖鱼塘、围填、堵截自然水系;在黑颈鹤越冬期燃放烟花爆竹或产生其他有危害的噪声。此外,将投放有毒的食物、销售、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行归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是进一步明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不同分区禁止行为的规定。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对保护区规划确定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内相关禁止性条文,新《条例》专门在第二十三条中合并规定了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内禁止活动的原则和具体要求。核心区禁止任何人进入。因科学研究确需进入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

准。核心区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缓冲区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核心区、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删去了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不一致的内容。并对表述不准确的第十九条进行了修改完善,明确了实验区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原则和具体要求,规定在实验区内,可以按照批准的生态旅游规划,在确保保护对象不受损害的前提下,依法开展观鸟、休闲等生态旅游活动。生态旅游活动应当严格限定人员活动的场所、路线、时间和最大日流量。实验区内严禁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三是对在保护区从事禁止行为者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为了切实保障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禁止行为得以贯彻落实,新《条例》在第二十五条中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在第二十六条中对补充增加的破坏自然保护区的其他行为从严作了处罚规定,明确提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规定的,由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考虑法律责任条款在实际执法过程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衔接,新《条例》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环资工委领导认为,这次修改体现了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要求,《条例》修改后,将更加有利于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作的开展,将为保护云南绿水青山和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颈鹤越冬生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



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即墨分局在环境执法大练兵中,注重培养执法人员熟悉现场检查要点,提高发现问题能力;注重培养现场执法骨干,进而带动、提升辖区现场执法整体水平。图为专家现场指导执法人员检查企业酸雾吸收塔运行情况。徐新以 隋鹤摄影报道

北京环保联合多部门检查餐饮行业 边执法边普及新标准,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筑牢基础

本报讯 随着夏季的到来,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带来的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日前联合市城管执法部门、市公安局环食药旅总队,针对此类环境问题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近日,记者跟随执法人员爬上海淀区苏州街某餐馆位于屋顶的油烟排放口。检查后,执法人员指着餐馆的排放口说:“这家餐馆有较明显的油烟往外排,现场要求整改,后期还要进一步监测,根据情况调查处理。”

据统计,6月9日至10日,执法人员白天共检查餐饮企业5家,夜查露天烧烤及消暑露天餐饮经营场所7处。部分企业存在油烟净化器运行效果较差,未按规定设置监测点位等问题。“2020年三项污染物都要达标,希望您做好设备升级工作。您放心这一点企业可以做到。”针对北京市1月发布的《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执法现场,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副

长谢志宽为餐馆负责人进行了耐心解读。

谢志宽表示,2018年属于标准的宣贯期,通过多种形式的执法检查,让企业知道北京市的新标准,提前做好准备。

据悉,新标准规定了餐饮服务单位排放的油烟、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为表征“挥发性有机物”,是VOCs的一种指标,而挥发性有机物是PM_{2.5}形成的关键前体物)三项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其中,油烟限值1.0 mg/m³比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严一倍。新标准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2018年,餐饮行业检查受到高度重视,已被列为2018年~2020年三年“蓝天保卫战”计划之一。北京市环保部门联合多部门执法检查,并运用高科技手段对浓度排放值和累计值预警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时期、重要季节亦不能放过。“点穴”式执法、全时执法等手段更是轮番上阵。张雪晴

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陕西打包修正11部生态环保地方性法规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件博西安报道 陕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11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据悉,为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新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进行自查和清理。陕西省涉及这一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有62部,此次打包修正的《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11部法规就是其中的一部分。

据介绍,这是陕西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保证法制统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行动,是陕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保障改革、推动改革、助力陕西追赶超越的重要举措。

据了解,根据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内容。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条例还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条例同时明确规定,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废水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联网的,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经审批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根据新环评法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卷、登记表的审核、审批、备案进行了规范;根据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处罚数额作了调整,规定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应当予以赔偿。

与此同时,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等法规相关条款均已作修改完善。

老带新手 传帮带重实效

两轮蓝天保卫战强化督查组顺利交接

◆本报记者文雯

一人一碗方便面,这是海南省生态环境监察总队一行9人路上的午餐。在赶赴河北省保定市参加第二轮蓝天保卫战强化督查工作路上,他们挤出时间,学习熟悉相关执法软件。6月25日,两轮蓝天保卫战强化督查组顺利交接,老带新,传帮带,大家新老交替共同探討工作经验和方法。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察总队林李子科长一行9人都是从海南省一线环境监察执法队伍中精挑细选出的经验丰富、作风过硬的“老环保”。从6月25日至7月10日,他们与安徽省等省市共同对保定市开展强化督查工作。出发前,海南省有针对性地组织督查人员开展岗前培训与执法演练。参加督查的一线环境执法人员也时刻保持着饱满的精神状态,不放过任何碎片时间,认真学习奥维地图软件等科技及信息化手段。刚到保定,他们顾不上整体,马上在宾馆

房间里召开工作小组分析会,精准分析研判形势,以确保督查工作取得成效。

6月24日下午2点多,河北邢台第五督查组一行三人刚刚抵达宁晋驻地。他们不顾一路鞍马劳顿,迅速放下行李,与第一轮督查组进行交接。第一轮组长徐再冉把督查宁晋的情况向第二轮的组员们进行了详细汇报和介绍,对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工作计划逐一剖析交接。第二轮组长石岩认真听取上一轮工作汇报,不顾路途疲劳立刻投入工作中。

6月25日,河北邢台第五督查组第二轮督查组顶着骄阳冒着酷暑和第一轮督查组并肩战斗在一线。第一轮的老同志伊宗林现场把督查的过程、经验和流程逐一向第二轮组员介绍和交流,第一轮督查组成员杨玉凤不辞辛劳手把手传授操作APP的方法和工作要领。

他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又迈上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新征程。

